

新約聖殿章

目錄：

前 言	1
第一章 外院章	3
一、耶穌得榮耀（12章）	3
二、洗腳章（約13章）	9
第二章 聖所章（約14-16章）	23
一、約翰福音十四章的概要	23
二、耶穌的四個答覆	24
三、葡萄樹與枝子（約15章）	33
四、耶穌差聖靈來（約16章）	39
第三章 至聖所章	46
一、為自己禱告（1-5節）	46
二、為門徒禱告（6-19節）	48
三、為教會禱告（20-26節）	51

前 言

約翰福音第一部分是1-12章，記載耶穌傳道3年；第二部分是13-21章，以13：1為引言。

約翰福音12-17章是“聖殿章”，在耶穌講了橄欖山的預言（太24-25章）之後講的。

約翰福音13-17章是耶穌與門徒的話別，是其它福音書所沒有記載的。這是在一座樓上講的，是祂與門徒吃逾越節筵席時的交通記錄。這幾章聖經，祂只講了幾個小時。祂在這幾章裡特別強調“愛心”：1-12章說“愛心”只有6次，但13-17章就用了31次。

約翰福音11：55-12章是耶穌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，祂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，這是祂第4次的過節。

約翰福音12-17章是新約的“聖殿章”，耶穌第7次到猶太去。

1·外院（12-13章）

（1）銅祭壇（12章）：

耶穌在十字架上“被舉起來”（12：32-33）。

（2）洗濯盆（13章）：

耶穌洗門徒的腳（13：1-20），成為聖潔。

2·聖所（14-16章）

(1) 陳設餅桌子 (王上 7: 48, 單數):

耶穌是我們生命的糧，我們應當結果子 (約 15 章)。

(2) 金燈檯 (王上 7: 49):

會幕只有一個金燈檯 (出 25: 31)，分七枝 (37 節); 但聖殿的內殿有十個金燈檯 (王上 7: 49)。

燈是要發光的: 預表耶穌是真光，也預表聖靈是發光的。

約翰福音 14 章是保惠師章，16 章是聖靈章。12: 35-36 勸我們要進入“那光”，“使你們成為光明之子”。

(3) 金香爐:

這是預表我們的禱告 (約 14: 13, 16: 26)。

3· 至聖所 (約 17 章)

這是大祭司獨自朝見神的地方 (來 9: 7, 11-12)，約翰福音 17 章是大祭司耶穌的禱告。

我們不要單在外院侍奉; 我們也要多結果子、滿有聖靈的光叫人得益處; 更要進入隱密處 (至聖所)，住在神前，盡祭司的職分。

如果我們熟悉聖殿，將約翰福音 12-17 章拿來對照，我們就會覺得十分寶貴。可惜許多基督徒不曉得這樣對照著來讀!

第一章 外院章

讀經: 約翰福音 12: 32-33, 13: 1-11

聖殿分為三大部分: 外院、聖所與至聖所。

希律聖殿前面為外邦人院，稱“外院”; 婦女院、以色列人院 (男人院) 與祭司院合稱“內院”，是外邦人不能進入的 (詳看靈音小叢書《聖殿》)。

我們現在談“外院章”的表明，是不包括前面的外邦人院。

一個人入外院表示他得救了。外院有銅祭壇，預表耶穌在壇上獻上自己，流出寶血洗淨我們的罪; 又有洗濯盆，表明我們得救後又要過著聖潔的生活。

約翰福音 12: 23-50 是耶穌對自己一生的事工和信息的最後表態。

這章聖經是耶穌得榮耀的一章: 在伯大尼的榮耀 (1-11 節)，進耶路撒冷時所得的榮耀 (12-19 節)，從希利尼人的求見得榮耀 (20-26 節)，由父而來的榮耀 (27-36 節)。

一、耶穌得榮耀 (12 章)

1· 四種榮耀 (1-26 節)

(1) 耶穌在伯大尼的榮耀 (1-11 節):

① 逾越節前六日，耶穌來到伯大尼，馬利亞用香膏膏耶穌 (1-8 節)。

② 殺害拉撒路的陰謀 (9-11 節):

因為有多人信耶穌，祭司長認為拉撒路復活的消息會引起逾越節的群眾作亂，就商議要殺拉撒路和耶

穌（詳見靈音小叢書《耶穌受難》）。

（2）進耶路撒冷時所得的榮耀（12：12-19）：

西方人視驢為卑劣的低等動物，但東方人把牠視為高貴動物（士 10：4，撒下 17：23）。君王騎馬應戰（出 13：13，申 17：16），平時只有騎驢。

耶穌從伯大尼（12：1）騎驢駒入耶路撒冷，轟動全城。祂不是騎戰馬，而是騎小驢，表明是和平之君彌賽亞，這就應驗了撒迦利亞書 9：9 的預言。這是為以色列人的。

耶穌用五個餅兩條魚分飽 5000 人之後，百姓擁祂為王，祂上山去了（6：15），但這次耶穌不逃避，因祂受難得榮耀的時候近了。

（3）從希利尼人的求見得榮耀（12：20-26）：

符類福音書沒有記這一件事。約翰福音是寫給希臘人的。在逾越節，耶路撒冷有希臘人是不希奇的。希臘人旅遊多為貿易。這是為外邦人的。

“他們來見”：“見”，是要與耶穌會談的意思。

① 信猶太教的外邦人，他們只能在外院的外邦人院敬拜（啟 11：2），與以色列人院只隔一道牆。

耶穌是外邦人的光（賽 42：6），耶穌降生時外邦人來朝拜（太 2：1-12）。耶穌臨終前外邦人覲見。這是表明十字架的功效廣傳於外邦。

② 希利尼人求智慧（林前 1：22）：

他們認為智慧的盡頭是要轉求耶穌，但耶穌曾叫以色列人不要走外邦人的路（太 10：5）。他們也不知道耶穌願不願意接見他們。

③ 耶穌在前一日潔淨聖殿（可 11：15-17）：

耶穌說：“我的殿必稱為萬國禱告的殿”，希利尼人聽而受感，所以來求見耶穌。

④ 他們求腓力轉告（約 12：21-22）：

“腓力去告訴安得烈”：他們二人是同鄉（1：44）。腓力是猶太人，但名字是希臘文。他們可能是在伯賽大認識的。他們也可能會講希臘話。腓力可能認為外邦人見耶穌有危險，因為猶太人不願和外邦人來往，而且法利賽人正在尋找捉拿耶穌的把柄。

安得烈把他們帶去見耶穌。

⑤ 聖殿四面有低牆，牆上有欄杆，其中柱子有石碑，用希伯來文、希臘文和拉丁文寫著警戒外邦人和不法者的話，違者處以死刑。50-60 年前，有人在耶路撒冷廢墟舊跡中尋見這牌子的一面。這牌子也解釋了使徒行傳 21：26-29 的意思。

⑥ “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”（12：23）：

新約沒有別處這樣說。約翰福音開頭容易明白，但末後較深奧。我們不知耶穌有沒有接見希利尼人，耶穌只“說”。

正當猶太人棄絕耶穌時外邦人來求見，這就證明“時候到了”。希臘人來尋找真理，表明祂的工作到了頂峰。祂為世人死（不只為猶太人），藉著釘十字架得榮耀的時候到了。

a. “一粒麥子……若是死了……”（約 12：24）：先死才得生命。

耶穌自己是一粒麥子：耶穌釘十字架和復活前，都是一個人。釘十字架死而復活，就吸引萬人歸祂。

榮耀是藉釘死而來的：耶穌的身體已抹了香膏（12：3），以備埋葬（7 節）；祂現在到了耶路撒冷就是要被釘與被埋。

穀倉的麥子如果不埋在地裡死了，完整沒有破爛，是不能生長與結出子粒來的；麥子在穀倉裡雖然舒服，但很孤單，價值不大；就算作食物也要去殼。

在泥土裡的麥子：黑暗、骯髒、潮濕、腐爛，辛苦難受，死了就完了！但經發芽、結穗，就喜樂、滿足！

死是結果子的路，可以得著更豐盛的生命。

b. 作門徒也是這樣（25－26 節）：

我們要結果子，也當舍己。

服侍就是跟從（26 節，太 10：37－39，16：24－25）。服侍的結果：與主同在，得父的尊重、得榮耀。

（4）由父而來的榮耀：“人子被舉起來”（約 12：27－36）

這是耶穌的禱告。祂被釘，父就得榮耀。這段是以勝利作結。

① “我現在心裡憂愁”（27 節）：

a. “救我脫離這時候”：

按常情，人是希望免去苦難的。有一希臘文的抄本的標點是問號：“父啊！救我脫離這時候？”從第 30 節就顯明耶穌不是為求免去釘十字架之死，祂早就知道祂是要復活的。祂跟著就說：“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”。

b. “父啊！願禱榮耀禱的名”（28 節）：

“當時就有聲音從天上來”：共有 3 次天上的聲音為耶穌作見證（太 3：17，路 9：35 和這一次）。

② 父的答應（28 節下）

a. 神說：“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”：

以前耶穌傳道與行神跡是榮耀神的名。

b. “還要再榮耀”：

現有還要藉著死來榮耀。

③ 旁觀者的評論（29 節）：

a. “打雷了”：

他們聽不明白（徒 9：4－7）。

b. “有天使對祂說話”：

要有屬靈的悟性才能聽見。

在耶穌的時候，猶太人不相信神是會直接對他們說話的，因為神離他們太遠了。

④ “是為你們來的”（約 12：30）：

a. 不是為耶穌蒙答應，而是為他們的。

b. “這世界受審判”（31 節）：

耶穌受難就是世界受審判的時候，因為它釘耶穌而被定罪。“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”，魔鬼以為用釘十字架來除滅耶穌，但相反救恩出來了，而魔鬼卻被趕走了。

⑤ “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”（32節）：

a. “若”：在此指“當”。

b. 不是指升天。

c. 指耶穌被釘十字架（約3：14-15，8：28）：

摩西舉蛇（民21：4-9）：百姓發怨言，就被火蛇所咬，雖生尤死。但神叫摩西製造銅蛇，使凡信的人一望就活了。

火蛇預表魔鬼，有毒；銅蛇預表基督，沒有毒。

d. “吸引萬人”：

耶穌的生是關乎萬民的（路2：10）；耶穌的死是“吸引萬人”的。

耶穌釘十字架成就救功之後，就一直吸引全世界的人。現在世上最多人信基督。拿破倫被流放海島時，他說：“耶穌被釘十字架就吸引萬人歸祂”。從來沒有其它宗教會有那麼多的人被吸引的。

“萬人”，不只以色列人，而是各種各樣的人，即各種民族、各種部落、各種語言的人。

耶穌釘十字架時就吸引人；我們現在傳福音，若高舉基督，我們的信息就大有能力，基督就被萬人吸引了。

⑥ 眾人的回答（約12：34）：

a. “我們聽見律法”：指舊約。

b. “基督是永存的”（詩89：4，110：4，賽9：7，結37：25，但7：14）：

彌賽亞是不會死的，但基督取了肉身的形像，也死了（賽53：12）。

c. “彌怎麼說，人子必須被舉起來呢”：

“人子”，耶穌在上面說“我”（約12：32）：只有這裡是耶穌以外的人提“人子”。但他們不知“人子”是誰。

猶太人認為天國是永存的。永遠的天國，難道一開始就會結束嗎？

許多人看見（或聽到）拉撒路復活，就熱烈歡迎基督進入耶路撒冷；他們認為耶穌是一位拯救猶太民族、免受羅馬的統治的王。使拉撒路復活的耶穌，怎會被舉起來呢？

⑦ 耶穌說，人子就是“那光”（35-36節）：

耶穌不辯論，只叫他們就光，但他們不信（37節）。因他們的不信，福音就傳給外邦了。

末了說，許多猶太人都不信（37-43節）；最後說，不信的危機（44-50節）。

約翰福音12章主要是聖殿外院的銅祭壇：耶穌被舉起來——釘十字架。凡進入外院，依靠祭牲的血得救贖，表明我們信靠耶穌的人就得救。得救的人是來就光。

二、洗腳章（約13章）

聖殿前院，入門就是銅祭壇（約12章說耶穌被舉起來）；再入就是洗濯盆，給祭司洗手洗腳（參出30：18-19），表明自潔後才侍奉神。我們進入聖殿，先到祭壇，得救了；跟著就要過聖潔的生活（約13章說耶穌洗門徒的腳）。

1·成為聖潔（13：1-11）

(1) 許多人講耶穌洗腳，說“謙卑”為重。但這對耶穌來說，是謙卑的服侍，而對我們來說是要過著“聖潔”的生活。

(2) 這事的背景約翰沒有提及：

前面是十字架路，門徒還爭大（路 22：24），於是耶穌就起來洗門徒的腳，耶穌身份比門徒低（小）。

(3) 鑰節（約 13：1）：這節亦是下麵幾章的緒言：

① 耶穌洗門徒的腳是謙卑的服侍，更是愛心的服侍，耶穌以愛對待門徒（可 10：45）。

末了，還給他們新的命令（約 13：31-35）。

② “就愛他們到底”：

a. 耶穌也愛猶大，想他悔改，洗他的腳，但猶大不是“屬自己的人”（6：64，70）。

b. 真信的人就是屬神的人（約 6：37）：

我們“不屬世界”（約 15：19，17：14，16），我們得救後，“一個也不失落”（6：39），我們是主的羊（10：27），耶穌“又賜給他們永生；他們永不滅亡”（28 節）。我們經祭壇，就得救，是永遠得救。只要我們是“屬”主的，就永不滅亡，就被耶穌愛“到底” eistelos，與帖撒羅尼迦前書 2：16 的“極處”相同。這是徹底、到末了或到死的意思。

前面將有大苦難，門徒都跑了，但耶穌還愛他們“到底”。

(4) “吃晚飯的時候”（約 13：2）：

① 是逾越節晚餐：

耶穌洗門徒的腳不是在別的時候，而是在受難周的逾越節晚餐。耶穌側下身以後，因門徒爭大（路 22：24-30），祂就起來洗門徒的腳。之後，又側下身和門徒吃逾越節的筵席。

② 耶穌差彼得和約翰去預備逾越節筵席，是在耶穌所揀選的一家房屋裡（路 22：7-13）：

屋子的閣樓，就是客房。尼散月十四日，兩個門徒在聖殿裡取了逾越節羊羔，由祭司宰殺了，他們把羊羔烤了，還有其它食品同作晚餐。快到日落，耶穌與門徒一同吃逾越節的筵席。

③ 耶穌在逾越節筵席上指出猶大要賣祂（約 13：18-30，太 26：21-25）。猶大是猶太人，有分參加逾越節；但他是不得救的，因此沒有分吃主的晚餐。

④ 耶穌時代，猶太人隨從羅馬的規矩（羅馬仿效波斯）吃逾越節晚餐。

在房內安設方桌或長方桌，桌子左、右、後三面環以三座較低的床榻，每榻可容 3-5 位；其餘席口一面不設床榻，以便服侍者傳送食物。坐席時，主人和客人將鞋脫下，頭內腳外，以左臂靠於床榻的墊褥上，以右手取用飲餐。

(5) 洗門徒的腳（約 13：3-5）：

① 3 件大事：

a. 萬有交在祂的手中。

b. 祂是從神出來的（指降世，8：42，10：27-28，30，17：8）。

c. 祂又要回到神那裡去（13：1）：

顯明祂是極尊榮的主宰。

② 降為奴僕洗門徒的腳：

那麼尊榮的主竟然站在為奴的地位上。當時的習俗是：主人會叫奴隸洗客人的腳。耶穌當時沒有奴隸在場，也沒有人主動來洗，耶穌自己就以奴隸的身份洗門徒的腳（參腓 2：5-7）。

③ 這裡不是飯前洗客人的腳。這是“吃晚飯的時候”（約 13：2）。有古卷作“已經完畢”，有譯“正在進行”。

④ “就離席站起來”：可能喝了第一杯酒。

“離席”預表拋去天上的榮耀。

在以色列，每戶人家在門口有一口大水缸，奴隸為客人洗腳擦腳，是在大門口那裡進行的。平時由一位門徒端水來，大家輪流洗腳。

⑤ “脫了衣服”（約 13：4）：

預表倒空自己。“衣服”，是長長的外袍，眾數式（參 19：2，5，可 10：50）。“脫” tith ē mi，有如將生命撇下，“捨命”（約 10：15）。

“拿一條手巾束腰”：正如奴僕的情況。這是為擦腳用的（5 節）。

馬可記耶穌是僕人，如果馬可記耶穌洗腳就很自然；但約翰記耶穌是神，而約翰又記耶穌為奴替人洗腳就很稀奇！

⑥ “隨後把水倒在盆裡，就洗門徒的腳”：

預表耶穌的生命被傾倒。耶穌自己倒水，“就洗”，我們不知祂先洗誰的腳，可能是先洗約翰的腳。耶穌蹲下，不是站著洗，祂要比門徒低微。

（6）以色列沒有柏油路：

在旱天時灰塵有幾寸厚，而下雨天就泥濘不堪。當時的以色列人是穿用一種鞋底和幾根帶子系著的便鞋，有如我們的涼鞋。所以他們一回家就要洗腳。如果有客人來，他們不是先給茶水喝，而是先安排僕人給客人洗腳（創 18：4，士 19：21，路 7：44）。

他們坐下吃飯都不穿鞋的（參路 7：38，44-46）。

（7）反應（約 13：6-11）：

最先是彼得的反應（6-8 節），其他門徒沒有拒絕。耶穌不是給彼得最先洗腳的。

① 彼得問：“禰洗我的腳嗎？”“禰”、“我”，都是重字。

② 耶穌答：“後來必明白”（7 節）：

“我”、“你”，都是重字。彼得不明白洗腳的意義是成聖之道。“後來”，耶穌解釋（14-15 節），到耶穌升天、聖靈降臨後，他就明白。我們有許多事情當時不明白，但“後來必明白”。

③ 彼得拒絕耶穌洗腳（8 節）：

“永不”。可洗別人的，不可洗我的。他本應說：“主啊，我不敢當，請不用給我洗。”他未順服，他性急、自恃，容易陷在罪裡。我們不要拒絕他人為我們洗腳。

彼得似顯謙卑，耶穌洗我的腳，我不敢當；我當洗耶穌的腳。但他實在是驕傲，他指揮耶穌。

④ 耶穌說：“……你就與我無分了”（8 節）：

這“無分”，不是說不得救，而是指侍奉方面不能和主一樣成為眾人的僕人，在神的事工上無分。猶大雖然也被洗腳，但他是不得救的。

⑤ 彼得指揮耶穌（9 節）：

他說：“……聯手和頭也要洗”。他認為“無分”就不得了，顯出他的驕傲和自私。同時，也顯明他是熱烈愛主的（太 16：22，路 5：8，約 21：7）。

⑥ 耶穌的回答（約 13：10-11）：

a. “凡洗過澡的人，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”（10 節）：

猶太人要赴宴時，先在家裡洗澡，到坐席的時候就只洗腳。林語棠說：“我只洗腳，就全身乾淨了。”他漏了耶穌上一句所講的“凡洗過澡的人”。

洗澡 louesthai，一次完成式，一次洗淨，不需要潔淨相同的罪了（約 15：3）。洗澡表明重生得救。

“只要把腳一洗”，不是“一次”。得救的人再洗腳，表成聖，這“洗”字 niptein，是繼續完成式。注意“成為聖潔”，互相洗去罪汙。我們的腳是與地接觸的。基督徒沾染世上污穢，應當常常洗腳。不只被人洗，也要給人洗：我們不要有錯誤又怕被人指責。當我們勸別人時，更當謙卑，要比別人更低微。

耶穌只給門徒洗一次，但祂叫門徒要“彼此洗腳”，這是常作的事（14 節）。

b. “然而不都是乾淨的”（10 下-11 節）：

指猶大沒有真信（6：64，70-71）。

2· 耶穌教導門徒學祂的榜樣（約 13：12-20）

（1）耶穌解釋屬靈的意思（12-15 節）：

“穿上衣服，又坐下”：耶穌洗淨人的罪，恢復了原來的榮耀，就坐在神的右邊。

耶穌作完奴僕的工作，就“穿”、“坐”，這是飯前的事。“說”，以行動來教訓門徒，言傳身教（13-17 節）。

14 節的“我”是重字。應用淨水洗：意思是以聖經來糾正別人（提後 3：16，4：2）。不可太熱，即發言要溫和（加 6：1），不可過涼，需要用愛心，（弗 4：15）。

（2）“差人”（約 13：16）：

原文與“使徒”同。門徒不能大於耶穌。

（3）“知”、“行”、“福”（17 節）：

我們不只叫人得福，自己也蒙福。

（4）“用腳踢我”（18 節）：

耶穌幫門徒洗腳時，重點是彼得；洗腳後，重點是猶大。

耶穌洗猶大的腳，他用腳踢耶穌。原文是“提起腳跟反對我”。用後跟反踢。根據猶太典故：可能出於一匹馬準備踏人一樣；又可能人把腳上的塵土躁下（路 9：5，10：11）。約翰福音 13：21-30 詳細討論猶大。

耶穌沒有完全引用詩篇 41：9 “連我知己的朋友，我所倚靠、吃過我飯的”：猶大不是耶穌的知己，耶穌也沒有倚靠他，也沒有差他到世界各地去傳福音。

以色列人有一慣例：與人同吃過飯的，就不可彼此傷害。

3· “洗腳禮”（約 13：14-15）

(1) 古英皇每逢在耶穌受難前的第 4 日，親自向幾個窮人行洗腳禮。

(2) 天主教教皇與希臘教教長，每逢這日向 12 個窮人行洗腳禮。

(3) 西元 400 年間，有人提倡行洗腳禮（14—15 節）：

他們在耶穌受難節前的第 4 日，為本年領洗禮者洗腳。後來他們停止了這樣做。

(4) 現在仍有人行洗腳禮：

他們根據提摩太前書 5：10 “洗聖徒的腳” 行洗腳禮。他們認為行洗腳禮就是洗禮。他們給人洗腳，是洗“乾淨”腳。因為許多人在家裡先把腳洗淨了，才赴“洗腳會”。但耶穌替門徒洗的是“污穢腳”。這原是中東人的風俗之一：例如蒙頭、洗腳、親嘴問安。

4· 靈意

我們不是根據他們的風俗去作。按原則是根據聖經字句解釋，惟獨“風俗”就只能按靈意解釋。洗腳是注意“成為聖潔”，互相用道來洗罪汙，因為我們的腳是常與地接觸的。基督徒沾染世上的污穢，應當常常洗腳。我們不只被人洗，也要給人洗。可惜有許多人，他們有錯又怕被人勸勉。我們勸勉別人時，要比人更謙卑、比人更低（彼前 5：5—6）。

但受浸與擘餅是我們所當行的，直到主再來（太 28：19—20，林前 11：26）。這就不能按靈意來解釋了。耶穌洗門徒的腳，是耶穌謙卑（太 11：29，腓 2：5）。

會幕的預表：

會幕的祭司要在洗濯盆裡洗腳（出 30：18—19）。

我們先經銅祭壇，預表得救；再到洗濯盆，要過著聖潔的生活。聖潔是我們得救後所追求的，而不是靠我們的聖潔才得救的。

5· 清除猶大（約 13：21—30）

耶穌替門徒洗完腳，然後第一次說有人要賣祂（13：18）；前面只說“不都是乾淨的”（10 節），這裡說“用腳踢我”。

耶穌預言誰要賣自己（參太 26：21—25），是在吃飯的時候說的。

(1) 耶穌心裡憂愁（約 13：21）：

耶穌為猶大憂，“就明說”，直譯“就作見證說”。

(2) “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”：

“人”字是陰詞，不是指外人。

(3) 門徒的態度（22—25 節）：

① “門徒彼此對看，猜不透”（22 節）：

“對看”，原文是困惑。“他們甚是憂愁”（太 26：22）。

② “彼此對問”（路 22：23）。

③ “一個一個的問祂說：‘主，是我麼’？”（太 26：22，可 14：19）

門徒先是“對看”，再是“對問”，然後問主“是我麼”？猶大也假裝來問，但他是出於無奈的。“拉比，是我麼？”（太 26：25）他從來不稱耶穌為“主”，只稱“拉比”。

④ 彼得叫約翰問主（約 13：23—25）：

a. 約翰“是耶穌所愛的”（23節）：

約翰提自己的時候，他經常是不寫自己名字的。

b. 他“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裡”（23節下）：

猶太人坐席：他們是斜斜半臥在一張臥鋪上，所用的桌子是堅硬的低矮石桌，在石桌旁邊擺一些長椅。床有三行，成U型，主人坐在中間，各人以左手托著頭，以右手進食。他們吃飯不用筷、匙、刀、叉，而是用手拿，所以他們飯前要洗手。12節的“坐下”、28節的“同席”，都是斜臥。他們各人脫鞋，頭向內腳向外。約翰在耶穌的右邊，容易倒在耶穌的胸懷裡；猶大在耶穌的左邊，耶穌背向猶大，挨著猶大的胸懷。耶穌把這高位留給猶大，飯前對他說：“今晚有話對你說。”

c. “西門彼得點頭對他說”（24節）：

“點頭”，可譯“做手勢”或“用動作表示”。可知彼得與約翰是對坐的。彼得性子急，所以對約翰說：“你告訴我”。

d. 約翰問耶穌（13：25）：

約翰往後靠，想知道耶穌的心聲。約翰必是低聲問，不讓其他人聽見。耶穌也低聲回答，不讓人知道。

（4）耶穌的做法（26—27節）：

我們不知約翰有沒有向彼得表示。

① 蘸一點餅（13：26）：

“餅”，主人常以菜肴中揀選一塊上好的，為客人布菜、“蘸”調味肉汁。蘸給誰，是尊敬誰，是對誰友誼（參得 2：14）。東方人宴客，主人會遞餅給貴賓。因此耶穌遞餅給猶大，並沒有引起門徒的注意。

② 遞給猶大（約 13：26）：

耶穌用猶大的全名，就沒有人可解作給另一個猶大。

耶穌遞餅給“貴賓”（猶大），讓他悔改。逾越節晚餐常會這樣遞餅的。從這一點，可以證明耶穌還沒有設立主的晚餐。

猶大吃了以後，“撒但就入了他的心”：約翰福音只有這裡說“撒但”（參 13：2 說“魔鬼”）。人若不接受，撒但是入不了他的心（參雅 4：7，彼前 5：8—9）。撒但已將賣耶穌的“意思”放入猶大的心裡；現在撒但就進入他的心了。耶穌說：“賣人子的人有禍了”（太 26：24）。汗鬼附人身使人不得自由（可 5：1—13）；人要作大惡，就讓撒但進入他的心裡，完全服從牠的指引，真是可怕得很！

③ “你所作的，快作吧”（約 13：27）：

耶穌是按神的計畫而死，而不是出於反對者的決策。

猶大死也不悔改，神就任憑他了（羅 1：24，26）。

耶穌要猶大出去，不讓他參加擘餅；他出去後，耶穌才講約翰福音 13：31—16 章“愛的教訓”。

（5）門徒的想法（13：28—29）：

① “沒有一個知道”（28節）：

只有耶穌知道。如果門徒都知道，就不會讓猶大出去得那麼容易，因為在樓上有兩把刀（路 22：38）。

② 以為叫他買過節用的東西（約 13：29）：

“因猶大帶著錢囊”：他是管錢的，他有才幹。“過節”，不是我們的節日，而是接著逾越節的除酵節，買除酵節聖會日所用的東西。

③ “或是叫他拿什麼周濟窮人”：

逾越節是個周濟節期（參申 14：29，16：14）。節期濟貧，使窮人也可以獻祭。

（6）猶大立刻出去（約 13：30）：

他受了那點餅，但不是“擘餅”的餅。他“立刻出去”，因他良心有虧，不能與主同吃（參約壹 2：19）。但他又沒有一點覺悟要回頭。“那時候是夜間了”：逾越節是猶太曆的正月十四日，次日是除酵節，正月十五日（等於中國陰曆三月十五日），正是月圓。但猶大進入黑暗裡了（參路 22：53，約 11：10，帖前 5：5，啟 21：25，22：5）。

6· 開始愛的談話（約 13：31—35）

約翰福音 13：31—16 是愛的談話，是對門徒的臨別贈言。13：21—30 是談話的預備。猶大出去後耶穌才暢談。

約翰福音 13：31—17 是主在樓房（馬可樓）上講的，稱“樓房講論”。

（1）“他既出去”（31 節）：

猶大一出，耶穌心裡就平安了（13：30），主耶穌受難與得榮耀的時候就開始了（參 10：18，12：23），而且是“快快的榮耀祂”（13：32），特別是在天上最大的榮耀（啟 5：8—9，12—13）。

（2）“小子們！我還有不多的時候與你們同在”（約 13：33，參 7：33—34，8：21）：

“小子們” teknon，是親密的稱呼。這裡是耶穌第一次稱呼門徒為“小子們”。

（3）“一條新命令”（34 節）：

耶穌要先走一條孤獨的道路。祂臨別前命令門徒要彼此相愛。這字原文是聖愛 Agapao 阿哥帕歐。舊約已有“愛人如己”的命令（利 19：18，34，申 10：18—19）；“新”，是對門徒要有“愛人如己”（無私）的愛，像耶穌為我們是捨己的愛。耶穌與門徒相處 3 年，祂瞭解每一個門徒的弱點與失敗，但祂仍舊愛他們。

（4）“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”（35 節）：

不是因恩典、知識，或所行的神跡，可以使人認出他們是主的門徒。

猶大沒有“捨己”的愛，他只有“為己”的愛，我們認出他不是主的門徒。

作主的門徒是要有捨己的愛。我們不是把十字架掛在脖子上，而是有十字架的愛。

7· 預言彼得 3 次不認主

耶穌曾 3 次預言彼得 3 次不認主（也有人認為第一和第二次是同一次的預言）。

（1）第一次預言（約 13：36—38，參路 22：31—34）：

耶穌第一次預言彼得是在樓房上：在門徒爭大、耶穌給門徒洗腳、猶大出去、耶穌對門徒作了親切談話之後。

① 彼得的問和耶穌的答（約 13：36）：

a. “主往哪裡去”：

因為耶穌說了“你們不能到”（33 節）。彼得心想，如果主要作王（12：15），除了耶路撒冷之外，祂

還會往哪裡去（7：35）？

b. “你現在不能跟我去”：

當時彼得不明白耶穌要捨命。

彼得不能跟：主要是信心不足、膽怯、不敢為主捨命；其次，他還要在世上為主作見證、幫助設立主的國。

c. “後來卻要跟我去”：

耶穌曾對猶太人說：“你們要找我，卻找不著”（7：34）；祂對門徒就說：“後來卻要跟我去”。特別是彼得後來也被釘（21：18－19）。

② 彼得的高言大志（約 13：37，參路 22：33）：

a. “我為什麼現在不能跟禰去”：

他看出跟主去會有危險。他的意思是只要我知道禰往那裡去，我死也不怕。

b. 彼得甘願同主“下監”、“受死”、“捨命”：

他驕傲，但信心小。

③ 彼得要三次不認主（約 13：38，參路 22：34）：

a. 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”（約 13：38）：

彼得實在願意為主捨命，但耶穌“實實在在”對他說：“你願意為我捨命麼”，“你”是重字。耶穌愛彼得，也為他悲歎。

b. “今日”（路 22：34）：

“今日雞還沒有叫”（路 22：34）；“雞叫以先”（太 26：34，約 13：38）；“雞叫兩遍以先”（可 14：30）；可能有兩次雞叫：一次在晚上，一次在晨曦。

（2）第二次預言（太 26：31－35，可 14：27－31）：

耶穌第二次預言彼得是在往客西馬尼園去的路上。

（3）第三次預言（太 26：40－41，可 14：37－38，路 22：45－46）：

耶穌第三次預言彼得是在客西馬尼園裡說的。

這次沒有明說彼得要 3 次不認主。耶穌見門徒都睡著了，“就對彼得說”（太 26：40，可 14：37），叫他做醒禱告，因為他不久就要 3 次不認主了。這是耶穌對門徒的警告。

關於第二次和第三次預言，請詳看靈音小叢書《耶穌受難》。

* * * * *

約翰福音 12－13 章是外院章。外院有銅祭壇，預表耶穌在壇上獻上自己，流出寶血洗淨我們的罪。約翰福音 12 章特別提“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，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。”（12：32）外院有洗濯盆，表明我們得救後要過著聖潔的生活。約翰福音 13 章特別提耶穌洗門徒的腳，使他們過著聖潔的生活。

第二章 聖所章（約 14－16 章）

讀經：約翰福音 14：1-6，12-18，27

約翰福音 12-13 章是聖殿章的“外院章”；14-16 章是聖靈交通的“聖所章”；17 章是“至聖所章”。13：31-17 章是“樓房講論”。

聖所有金燈檯、金桌子和金香壇。金燈檯發光，基督是真光，聖靈是光又發光。金桌子是生命糧。金香壇是信徒的禱告（14：13-14）。

一、約翰福音十四章的概要

1·名稱

耶穌安慰門徒章、保惠師章、耶穌行程釋義章。

2·有四件事使門徒憂愁

耶穌叫他們“不要憂愁”（1 節，27 節）：“憂愁”，是現在式，因他們已經憂愁。

- （1）猶大要賣耶穌（13：21）。
 - （2）彼得將會不認主（38 節）。
 - （3）耶穌快要離開他們（33 節）。
 - （4）他們必經危險（路 22：35-38）。
- ### 3·當時耶穌也憂（12：27，13：21）

耶穌在憂愁中仍然安慰門徒，有如父母在危難中仍然安慰兒女一樣。

4·耶穌叫他們不憂的原因

- （1）天上有住處（2-3 節）。
- （2）他們得知耶穌是我們往天上的路（4-11 節）。
- （3）基督升天後，工作仍然興旺（12-14 節）。
- （4）差保惠師來幫助我們（15-17 節）。
- （5）耶穌還要回來與門徒同在（18-24 節）。
- （6）聖靈將一切指教門徒（25-26 節）。
- （7）耶穌將自己的平安留給他們，使他們“不要憂愁”（27 節）。

5·耶穌在樓房內和他們講說

- （1）猶大出去了（13：30）。
- （2）預言彼得不認主之後（13：38）。
- （3）離開餐桌（14：31）：仍在樓房。

有人認為耶穌在路上看見葡萄樹就講葡萄的比喻，但 15：1 沒有說他們離開房子。主是揀選樓房來講末後的話語。他們吃飯後起來看見葡萄，因為猶太人庭院中常常有葡萄樹（彌 4：4）。

路上有許多人，聖殿裡也有許多人，是不適宜講重要的話語。兩天前他們正式離開聖殿（太 23：39），到約翰福音 18：1 才正式離開樓房。

二、耶穌的四個答覆

約翰福音 14 章講正當門徒憂愁的時候，他們有發問的，耶穌給他們解答，使他們得著安慰。

1·耶穌答彼得的問（1—14 節）：有關目的地

彼得在 13：36 問耶穌。耶穌在答覆他時預言他不認主（13：38），所以他的思想極其混亂，他是門徒中最憂愁的一個。

（1）“你們心裡不要憂愁”（14：1）：

不只彼得憂愁，其他門徒也憂愁。16：33 耶穌也勸他們不用憂愁，所以 14—16 章是安慰的話語。

（2）要用信心：

耶穌答彼得，以“信”、“望”、“愛”為重。他們已經信了，但要進一步相信。

“你們信神，也當信我。”這句有 4 種譯法。

① “你們信神，也信我。”

② “你們當信神，也就信我”：信神是自然的結果。

③ “你們當信神，也當信我”：這信（原文是“信靠”，參 11 節），指更加信靠。

④ “你們既信神，也當信我”：他們信靠神，但信靠耶穌的心較弱，所以“也當信我”。因為“我與父原為一”（約 10：30）。

以上第 3、4 種譯法較為正確。

（3）使得著盼望（2—3 節）

這是榮耀的應許。

① “在我父的家裡，有許多住處”：

有幾種解釋：

a. 希臘作家認為是一條路的各個階段。

b. 俄利根 Origen 認為人死了，靈魂到一樂園接受訓練，到相當程度才升到天上，最後入天上的天國。

c. 愛任紐 Irenaeus 認為有人直接到神前，有人只到樂園，有人則成為天國公民。

d. 革利免 Clement 相信榮耀、報賞，階段分好幾級，按人在世聖潔程度而分配給他們。天家不是靜止的存在，而是不斷地發展、適應更大的榮耀。

e. 猶太人認為天家分有好些等級的福氣。

f. 正確的解釋：

原文 monai：有譯 mantions 大廈、宮室。

天家有如利未人在聖殿的居所。

天家如同有許多房間的大宮殿。各人都有房子，井然有序。“許多”，不但說明數目，也是說到等級、樣式。

天家是父的家，也是耶穌升天所到之處，是天使的住所（約 1：51，來 12：22），又是義人要到的地方（西 1：12，來 12：23）。天家有無限的歡樂（詩 16：11）。

② “為你們預備地方”（約 14：2 下）：

彼得問耶穌“主往哪裡去”（13：36），耶穌答彼得的問“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”。（參來 4 章，7：

27，10：20)。

(4) “你們知道” (約 14：4)：

門徒知道耶穌要往那裡去 (2 節)，也知道“那條路”。

2·耶穌答多馬的問 (5-7 節)

多馬是個多疑的門徒 (約 20：25)。這是關乎知識方面。

(1) 多馬問 (5 節)：

許多人認為耶穌要在耶路撒冷作王，還要往哪裡去呢？

多馬很坦誠，他不明白耶穌往天家的意思 (參 13：1)，況且耶穌說了“你們不能到” (13：33)。

(2) 耶穌答 (6-7 節)：

① “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”：

a. 道路：

耶穌是唯一的路 (約 10：9，參徒 4：12)，這是到天家的路。

b. 真理：

真理與父 (約 4：23-24，詩 31：5)，與子 (約 14：6)，與聖靈 (17 節)。

耶穌是真理，是唯一的真理，就是使人認識神之所以是神……。耶穌不單是教真理的人，祂本身就是真理 (約 8：32，西 2：3)。只有行在道路 (耶穌) 上的人才能明白真理。

c. 生命：

耶穌是生命，祂不單是肉身的生命，更是靈性的生命 (約壹 5：11-12，20)。

初信的人，追求明白得救的真理，因信而得生命；得了生命的人，要走正路，又要追求基要的真理，才能得更豐盛的生命 (請參閱靈音小叢書《道路真理生命》)。

② “能到父那裡去”：

我們不只能到天家，天家只是父的家 (約 14：2)，我們更能到父那裡去，因為耶穌是我們的中保 (提前 2：5)。

③ 認識真理 (約 14：7)：

第一個認識是漸進的認識，第二個認識是直接的認識。

3·耶穌答腓力的問 (8-21 節)

腓力不明白耶穌是誰。耶穌是父的化身，祂的一切都是要顯示父的真確。

(1) 腓力問 (8 節)：

“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……。” “求主”，原文是“主啊”。他認為用靈眼見父是不夠的，他盼望要像摩西 (出 24：9-10，33：17-23) 能看見父的形體 (來 13：2)。

(2) 耶穌答 (約 14：9-21)：

① “腓力”：

耶穌呼叫他的名，是特別要提醒他，但耶穌答多馬和猶大就沒有呼叫他們的名字 (6，23 節)。

② “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”：

他列在第一批被召的門徒之中 (1：43-46)，可惜他還不認識真理，真是使耶穌憂傷！

③ 耶穌是父的顯像（9—11 節）：

有人認為耶穌行了許多神跡，只不過表明祂是神的僕人罷了。

“從來沒有人看見神……”（約 1：18），耶穌到世上將父顯明出來。從祂的生命就可以顯明祂是神的兒子。

“你們當信我”（14：11）：下面兩句說明當怎樣信祂。

④ 耶穌與門徒的關係（12—21 節）：

a. 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”（12 節）：

門徒要作更大的事，他們是因耶穌而作的（13—14 節）。

五旬節聖靈降臨後，講一堂道就有 3000 人悔改（徒 2：41），5000 人悔改（4：4）。彼得的影子能治病；保羅的手巾能趕鬼。他們還要把福音廣傳。

在印度有幾百萬草民得救；尼古巴 Car Nicobar 島因賴策遜主教 Bishop John Richardson 而全島歸主；1954 年有 4000 麻瘋病患者因信福音，身體得潔淨而釋放出麻瘋病院，這是極大的神跡；在巴基斯坦基布市 Quetta Pakistan 英聖公會醫院，經荷蘭爵士 Sir Henry 與助手割除 10 萬人的白內障，許多人得救歸主。

b. 奉主名求（約 14：13—14）：

有 5 次說“奉主的名求”。“求” aiteo，下求上，參 16 節的“求”。

奉耶穌的名，我們不單提耶穌的名。我們求的內容要與這名字相符才會蒙神應允。我們當依神的屬性和旨意來求，求祂所喜悅的，活在神旨意當中。

14 節有古卷作“奉我的名求‘我’什麼”。耶穌升天後，使徒也有直接求主的（徒 1：24—25，7：59，9：14，21，22：16，林前 1：2）。

有耶穌為中保，我們奉主的名求就必成就。

c. 差保惠師來作中保（約 14：16—17）：

（a）“我要求父”：

求父的“求”字，是平等的或親切的相交（16：26）。

（b）“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”：

“另外”，希臘文是“賜另外”同質的保惠師，指聖靈。

I. 5 次提保惠師（16 節，26 節，15：26，16：7，12—15）：

4 次明說，末次提“聖靈”。14：16 父、子、聖靈都被提及了。

II. 保惠師 Para' kl ē tos，積極的安慰者（幫助者）：

para 在旁邊的意思，kl ē tos 乃辯護的意思。“保惠師”，借用羅馬帝國幾種高貴身份者的名詞而轉用的，包括“醫生對病人的慰語”、“師長對學生的教導”、“好友間的耳語”、“富人對貧者的施恩”、“律師對被控者的辯護”、“中保對兩邊的勸和”等等，就是“全助師”。也有譯作“中保”（約壹 2：1）。

（c）“因祂常與你們同在”（約 14：17）：

五旬節前，有被聖靈感動與充滿（路 1：35，41，67，2：25—27）。使徒也是藉聖靈能力傳道與行神跡的（約 3：34）。

(d) 五旬節後，聖靈“也要在你們裡面”（約 14：17 下）：

聖靈是“永遠與你們同在”（16 節下）。我們有聖靈直到永遠，因為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（林後 6：16）。

聖靈在替我們祈求（羅 8：26）。有一船長收到他妻子的信。他看長信（寶寶寫的）不知是什麼意思，但翻過後面只看了幾行就明白了。妻子說：“是寶寶寫的，叫你早點回來，買玩具。”我們的禱告雖然語無倫次，但聖靈替我們講幾句就清楚了。

d. “我必到你們這裡來”（約 14：18）：

真象安慰孤兒（可憐的、孤獨的、受苦的）一樣。這是指耶穌復活後向門徒的顯現（28 節）。

“世人不再看見我”（19 節）：耶穌復活後沒有向世人顯現（徒 10：40-41），但祂向門徒顯現，“你們卻看見我”。

“並且要向他們顯現”（21 節）：“顯現”，原文有幾個意思：“知會”（徒 23：15）、“報”（22 節）、“表明”（來 11：14）、“知道”（約 14：20）。這節不是指基督再來，而是指耶穌現于信徒心裡所顯現的事。

耶穌升天前曾向門徒顯現，但現在有時是藉異像和異夢。不過我們要小心假冒的。現在聖靈顯現在我們心裡。

4·耶穌答猶大的問（22-31 節）

關於啟示方面的進一步。

（1）猶大問（22 節），新約有 6 個猶大：

- ① 賣耶穌的猶大（13：26-29）。
- ② 耶穌的兄弟（太 13：55）。
- ③ 加利利的猶大（徒 5：37）。
- ④ 大馬色的猶大（徒 9：11）。
- ⑤ “稱呼巴撒巴的猶大”（徒 15：22，27）。
- ⑥ 十二使徒另一個猶大（雅各之子，路 6：14-16，徒 1：13），稱為達太（太 10：3，可 3：18）。

他問“為什麼”不向世人顯現，因為彌賽亞立天國是要向眾人顯現的。

（2）耶穌答（約 14：23-31）：

23 節耶穌沒有直接答猶大，24 節只間接地答他。耶穌屢次是這樣間接地答那些無意識的問，並且向他們說明所當盡的本分。

① 愛的顯示（23-24 節）：

遵主道的人，父愛他；我們“也要與他同住”（與 2 節的“住處”同是長久的居住）。

② 聖靈的指教（25-26 節）：“指教”，原文是“教導”。

聖靈“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”，暗指書信的完成；“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”，暗指福音書的完成；“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”（16：13），暗指啟示錄的完成。

聖靈把主的話教導他們，因為他們聽了還不明白。書信是聖靈教導使徒寫給教會的。

③ 平安喜樂（27-31 節）：

“我留下平安給你們”（27節）。耶穌不是將金錢留給他們，而是在苦難中將平安留給他們。真有愛才有平安，有平安才有喜樂。因信得平安（羅 15：13）；倚靠神的十分平安（賽 26：3）；到基督前有平安，平安是基督留下的（西 3：15）。聖靈叫我們想起基督的話，我們才有平安。

“因為父是比我大的”（約 14：28）：指耶穌在世的時候。

有兩位畫家比賽：一畫家畫風平浪靜的湖邊，有一漁夫坐在船頭安靜釣魚。題目是：“平安”。另一畫家畫：狂風暴雨，樹葉飄零，倒來倒去。樹上有鳥巢，巢裡的小鳥躺在母鳥的懷裡，安然睡覺。神所賜的平安，真是“不像世人所賜的”，所以我們“也不要膽怯”（27節，參提後 1：7）。

④ “這世界的王將到”（約 14：30）：

魔鬼在犯罪前受委託管理這世界，但主權是在神的手中。現在魔鬼是管理罪惡的世界。

“將到”：指猶大的腳步聲響。撒但利用他在客西馬尼園一戰。牠要釘耶穌，但“牠在我裡面是毫無所有”。

⑤ “起來，我們走吧”（14：31）：

他們約是唱了詩篇 115—118 篇（太 26：30，可 14：26，路 22：14）。但他們起來後在沒有出樓房之前，耶穌還講了 15—16 章，並為使徒禱告（17 章）。14：31 “我們走吧”應是“之後，我們走吧” hence. 逾越節期間，路上人多，對 11 個門徒講 15—16 章是不方便的。到 18：1，祂才“同門徒出去”。

三、葡萄樹與枝子（約 15 章）

猶太人有許多葡萄樹（王下 18：32，創 49：11）。

聖所有金桌子，預表耶穌是我們的生命糧。猶太人餐桌中有葡萄，表明是基督的生命（約 6：53，56），葡萄汁預表主的血。葡萄多結果子，供給我們生命的糧食。

這章是逾越節的第二教導。有人說，他們出了樓房到聖殿，因聖殿門不關，聖殿門有金質葡萄。也有人說他們在路上步行上山坡。

應該是：他們仍在樓上時耶穌看見院中葡萄架，耶穌就講葡萄。

第 15 章是解釋“新命令”，特別是生命的聯合，將有屬靈的相交。

1·門徒與主的關係（1—10 節）

葡萄樹與枝子的關係為主。

（1）“我是真葡萄樹”（1 節）：

① 以色列盛產葡萄（創 49：11，民 13：23，王下 18：32）：

希律以金葡萄裝飾聖殿，在聖所前。馬革比（西元前 140 年）時，猶太錢幣上有葡萄像。他們的葡萄樹多半產於臺地上，所以臺地必須保持乾淨。

有時葡萄需要攀附棚架，有時種在矮支架地面，甚至也有是繞門框而生長的。

細心地護理，當先翻土壤，就容易盛產，所以要常修剪。因它蔓延得快，所以種植時必須讓每株距離 15 尺。新葡萄前 3 年不讓結果子，而每年必須把枝子徹底剪修，以保持它的生長力。一旦成熟了，就在 12 月或 1 月間修剪。葡萄樹有兩種枝子，一種會結果子的，另一種是不會結果子的，所以要常把不結果子的修剪掉。

② 以色列是葡萄樹（詩 80：8—11，14—15，賽 5：1—8，耶 2：21，結 19：10—14，何 10：1）：葡萄樹栽於好土上，是預表以色列人出埃及。後來以色列敗壞，成了野葡萄，使神失望。將來七年災難中大罪人和他的追隨者是惡葡萄（啟 14：17—20）。

③ “真葡萄樹”：

不是與“假”的相比，而是與表像相對。耶穌是屬靈的葡萄樹，正如祂是真光、真糧等。

“我父是栽培的人”：耶穌是真葡萄樹；基督徒是枝子。這是紮根於天，幹長於猶太，蔓延於天下。

(2) “修理乾淨”（約 15：2—3）：

① “凡屬我”（2 節）：

有人說，不結果子的枝子是假信徒，是不得救的（6，8 節，太 7：20，雅 2：26）。

但這裡不是論救恩問題。第 3 節說門徒（除了猶大）已經乾淨了，這是地位上的潔淨（約 13：10），15：2 的“屬”字，是“在耶穌裡”的意思。被修剪的枝子還是“屬我”的。

② 兩種修剪：

a. 剪掉不結果子的枝子：

這裡的“枝子”，不是指普通樹枝（如太 24：32，羅 11：16 等），而是特指徒長葉的蔓子，只吸收而不結果子的，把徒長葉的蔓子剪去一截，次年就會成為結果的枝子。不是整枝剪去，而是剪一小段，使整枝的生命發生改變。我們必須接受十字架的修剪。

b. 修剪 Kathairo 能結果的枝子：

為更多的結果。我們總有點沒有用處的、多餘的小枝葉（枝梢），只有浪費，我們大小問題也要十字架修剪。把我們的壞習慣和罪惡剪去。修剪是痛苦的（雅 1：2—4）。

③ 怎樣修理：

a. 用道（3 節，參詩 119：11，約 17：17，弗 5：26，提後 3：16—17）：

我們當多讀主的話，以主的話為基礎。

b. 用苦難試煉我們（來 12：1，6，11，彼前 1：7）：

藉著十字架煉淨我們。

(3) 結果子：

葡萄樹枝不能用來製造傢俱、房屋，當柴燒也不好燒。葡萄是為結果子的。真門徒是結果的（太 7：16—20，約 10：27，羅 8：5，雅 2：26）。

葡萄樹結果力很強，成掛的，不是單獨的、不結果的。有結果的；有“結果子更多”的（約 15：2）；“多結果子”的（5，8 節）。

① 怎樣結果：

a. 當潔淨自己：

我們要認罪、對付自己；個人興趣沒有一事沒有主的參與；生活中沒有一處沒有主的同在。

b. 常住在主裡面（4—6 節）：

這是與主的密切交通。“常在” mene，是“住在”，英譯 abide in（猶 21）。約翰福音 15：4—10 的“常在”，都是“常住在”。我們得救時，先是“在” in（2 節），得救後，當注意要“住在”。“住在”，

我們的生活是以祂為標準的。“常住”，是多有交通：主要是禱告（7 節）與讀經。我們要認真地讀主的話，聽而順服，更要活出主的話來；我們要不斷地祈求從主裡得著智慧與力量（約壹 3：24）。我們先常住在主裡面，主才常住在我們裡面（約 15：4）。第 5 節是加強語氣的。

c. 遵主命（10，12 節）：

遵主命相愛，不要在主桌子面前爭大。

② 結什麼果：

我們要領人歸主（羅 1：13）；要結聖靈的果子（加 5：22—23）。

③ 不結果就被燒了（約 15：6）：

“燒”：不是下地獄，而是被人瞧不起，被丟棄。正如大衛犯罪受外人的鄙視。

被剪掉的是“徒長葉的蔓子”，沒有用處，因為太軟，白占地土。聖殿是需要柴火的，但不需要葡萄枝子，因為它燒起來火不旺。葡萄樹的枝子只好丟在野地放火燒了。

（4）“祈求，就給你們成就”（7 節，參 16 節）：

不要忘記上半節，要“常住在我裡面”，要多結善果；要奉主名求（14：13—14），就是按主的旨意求。多禱告，也就多結善果，神是會按祂的旨意給我們成就。

（5）門徒與耶穌的關係是基於愛（約 15：9—10）：

多結果子的，顯明真是主的門徒了（8 節）。耶穌愛我們，我們也當常住在祂的愛裡；凡遵守主命的就是住在祂的愛裡了。

2· 門徒彼此的關係（11—17 節）

是彼此聯合。

（1）喜樂存在心裡（11 節）：

“這些事”，指復活後要發生的事（14—25 節，16：1，25，33）。

（2）彼此相愛：

這段的開頭（12 節）與末後（17 節），都說彼此相愛。耶穌在 13 章就給了門徒愛的新命令。13—17 章的愛字，有 30 多次。

相愛的原因：我們是枝子，是彼此相連的；相愛的模範：“像我愛你們一樣”（12 節）。

（3）僕人與朋友（13—15 節）：

① “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”（15 節）：

“僕人” *doulos*，正如摩西（申 34：5），約書亞（書 24：29），大衛（詩 89：20）等。

主不再像以前稱門徒為僕人（約 12：26，13：13—17），但使徒自己仍樂意以僕人自居（羅 1：1，多 1：1，雅 1：1，彼後 1：1，啟 1：1）。人若不樂意作主的忠僕，就不能作主的朋友了。

② 朋友 *philon*：

是主所愛的人。這是更高的身份，正如亞伯拉罕（賽 41：8）。

③ 主復活後稱門徒弟兄（約 20：17）。

④ 使徒（15：16）：

是耶穌揀選我們，但猶太人是學生揀選老師。

“分派”（差派），就是使徒，耶穌分派他們去結果子。

(4) “奉我的名，無論向父求什麼”（16節）：

14：13 門徒向耶穌求。現提“向父求”，父與子的關係，成了一家的人。

(5) 末後再說“彼此相愛”（17節，參12節）：

我們要“彼此相愛”，因為這是最重要的。

3·門徒與世人的關係（18—27節）

我們與主的關係是“與主聯合”；我們彼此的關係是“彼此聯合”；我們與世人的關係是“不能聯合”。

(1) 世人恨我們的原因（18—25節）：

① 世人不認識神（21節）。

② 我們“不屬世界”（18—19節）：

我們未信主時，我們是世人，世界不會逼迫我們；我們信了主，不屬世界，世界就要逼迫我們（19節）。

③ 人逼迫了耶穌，所以也逼迫我們（20—25節）：

“僕人不能大於主人”（20節）：因為我們是主的見證人，所以世人就恨我們。

猶太人恨耶穌就等於恨神（22—25節）：猶太人看見神的兒子耶穌，找不到祂一點的罪，但他們仍然拒絕耶穌，罪就更大。他們犯了無可推諉的罪。“他們無故恨我”（引自詩35：19，69：4等）。

(2) 聖靈作見證（約15：26—27）：

我們不要希望世人同情我們。雖然我們受逼迫，但有聖靈同我們作見證。

耶穌在樓房講話，有5次談到聖靈的工作（14：16—17，26，15：26—27，16：7—11，12—15）：前3段說父神、耶穌與聖靈的互相關係；第1、3、5段說保惠師是真理的聖靈；第2、3、5段說聖靈為耶穌作見證；第4段說耶穌去，是要差保惠師來。

保惠師又稱聖靈、神的靈、耶穌的靈、基督的靈（徒16：7，羅8：9，加4：6）。

(3) 基督徒在世必須受苦（包括被世人恨惡）：

耶穌沒有叫門徒離開世界，只求父保守他們離開那惡者。我們當在苦難中依靠神、依靠聖靈，繼續為主作見證，忍受逼迫（約15：18—16：4）。

* * * * *

聖所有金桌子；會幕有陳設餅台。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糧。

葡萄樹是為結果子，供人食用的。我們是枝子，需要耶穌修剪，把不結果的蔓子剪去，使我們結果子更多。

四、耶穌差聖靈來（約16章）

約翰福音16章是聖靈章。耶穌升天差聖靈來代替耶穌繼續教導門徒。

聖殿的聖所（14—16章）：有金桌子（15章）；金燈檯（16章），耶穌是真光，聖靈來發光（14：16—17，26，15：26，16：7—8，13—15）；金香壇是禱告（14：13—14）。

1·我們對聖靈當有認識（4節下—15節）

(1) 三一真神：

聖父、聖子與聖靈。三而一、一而三，是真神。

(2) 聖靈是有位格的：

① 14 章與 16 章有 10 多件事顯明聖靈是有位格的：

- a. 被差遣 (14:26)。
- b. 能指教 (26 節)。
- c. 會來 (15:26)。
- d. 會責備 (16:8)。
- e. 能引導 (13 節)。
- f. 會說話 (13 節)。
- g. 能聽 (13 節)。
- h. 會告訴 (13 節)。
- i. 能受於主 (14 節)。
- j. 能作見證 (15:26)。
- k. 會榮耀耶穌 (16:14)。

② 聖經其它地方證明聖靈的位格：

向人默示、教訓人、命令人、為主作見證、指導教會的事情、使人重生、使人成聖等。

(3) 聖靈在五旬節降臨了 (16:7, 徒 2:1-4)：

門徒得了聖靈，受了聖靈的浸，同時被聖靈充滿，又說起方言來。這是當時的情況。我們一信就永遠有聖靈 (弗 1:13-14)，受了聖靈的浸 (林前 12:13)，但我們需要過聖潔的生活，才能被聖靈充滿 (弗 5:18)。

2· 門徒將要受逼迫 (約 16:1-4)

逼迫將到，但不要跌倒。耶穌以世人的仇恨來警告門徒：耶穌被棄絕，門徒看不見以色列的復興，反受逼迫，就容易跌倒。

(1) 已告訴你們 (16:1)：

“這些事”，指 15:17-27 的事。耶穌把這些事告訴門徒，以免他們跌倒，顯明耶穌真正愛他們到底。

(2) 趕你們出會堂、殺你們 (16:2)：

15 章講反對勢力從世界而來；16 章講反對勢力從宗教而來，從猶太教而來，因他們認為門徒認耶穌為基督 (9:22)。“凡殺你們的” (16:2)，包括殺信主的外邦人。他們“以為是侍奉神”：“侍奉”，原文是祭司在聖殿作工，殺門徒當殺祭牲，他們認為這是敬拜的舉動。西班牙也有“異端裁判所” Inquisition.

耶穌不是叫他們自動離開會堂，而是要他們忠心、大膽作見證。

3· 聖靈指控世人 (約 16:5-11)

(1) 耶穌對門徒明說 (4 節下-6 節)：

① 耶穌起先沒有告訴門徒 (4 節下)：

耶穌常說有逼迫，但沒有將原因與動機詳細說明，因為他們有主同在，祂擔當了一切，親自保衛他們。

② “現今我往差我來的父那裡去”（5-6 節）：

“你們中間並沒有人問我……”（5 節）：

彼得問過（13：36），多馬也問過（14：5），但他們只問與自己的關係與影響，而沒有追問下去。現今耶穌告訴他們，他們“就滿心憂愁”（16：6）。

（2）耶穌去要差保惠師來（7-11 節）：

祂要離去，門徒就憂愁，但耶穌去是要差聖靈來安慰他們的。

① 聖靈來，代替耶穌與人同在於世界。耶穌去是與我們有益的（7 節）：

耶穌去是為我們預備地方，為我們祈求，差聖靈降臨。

② 聖靈的工作（8-11 節）：先談對世人。

a. “為罪”（10 節）：世人拒絕神所差來的耶穌（3：19-21）。他們聽了福音而不信，有大罪。

b. “為義”：有人說，這是對信徒，但第 8 節明說是對“世人”的。祂釘十字架，似是罪人，但祂無罪受刑，是代替我們受刑，使凡信的人得稱為義。祂死時，百夫長也說祂是義人（太 27：54）。基督是義，叫世人知道基督是義，又知道自己沒有義。

c. “為審判”：耶穌死而復活、升天，魔鬼便告失敗、受了審判。又叫世人知道自己要受審判。

d. “自己責備自己”（8 節下）：新譯本譯“而指控世人”。聖靈指控世人，世人才會紮心，否則他們是不會自己責備自己的。

4· 聖靈對信徒的教導（12-15 節）

對世人是消極的，但對信徒是積極的。聖靈引導我們進入真理。

（1）積極培養信徒進入真理（12-13 節）：

① “現在擔當不了”：

或作“不能領會”（小字）。

② 聖靈引導（13 節）：

“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”，“明白”，或作“進入”（小字）：“明白”，是理論上；“進入”，英譯 into，是經驗上。約翰年老“摸過”（約壹 1：1），他不只進入真理，更是“享受”真理。

“一切的真理”：有關耶穌個人與祂言行重要性的真理。可惜許多人說不要真理，只談生命！我們當進入與享受真理，才能得更豐盛的生命。進入真理就不會隨從異端了。

聖靈來，對我們談過去的事（14：26）、講教義（26 節，16：14）、說預言（13 節），才寫成新約。特別書信是教會的真理。

（2）聖靈高舉基督（14-15 節）：

聖靈榮耀耶穌，正如耶穌榮耀父神（17：4）。父也榮耀子（8：54，13：32，17：1，徒 3：13）。

5· 勸門徒禱告（約 16：16-27）

耶穌將要離開門徒，勸他們禱告，憂愁變喜樂。

（1）“等不多時”（16-19 節）：重複 7 次。

14：19 注重世人與門徒的差別。

① “等不多時”：現在式，從吃逾越節筵席到耶穌釘死和埋葬。

② “再等不多時”：將來式。

不是指基督再來，因為這裡是勸門徒不要憂愁。這節是指基督復活後的。

③ 門徒不明白祂的意思（17—18 節）。

④ 耶穌主動說（19 節）。

（2）門徒憂愁要變為喜樂（20—22 節）：先苦後甜。

① “你們將要痛哭、哀號”（20 節上）：

這是大聲痛哭，也應驗了 20 節下“世人倒要喜樂”。

② “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”（20 節下—22 節）：

以婦人生產為比喻：生產時候到，婦人就憂愁、懼怕、痛哭；生了孩子就喜樂。

（3）“到那日”（23—26 節）：

復活後就喜樂。

① “什麼也就不問我了”：

“不問”，仍是有請求的意思。下文就說禱告了。

② “不再用比喻”（25 節）：

“比喻”，謎語的意思。復活前，受肉體局限，就用比喻；復活後，聖靈進入門徒裡啟示他們。

③ “奉我的名求”（23—24，26 節）：

a. 向來沒有奉耶穌名求（24 節）：

舊約耶穌未來；新約耶穌來了，門徒也沒有奉耶穌名求父，因為耶穌為他們向父求。

b. “這些事”（25 節）：

指 16—24 節，也包括當晚所教訓的一切事。

c. “到那日”（26 節）：

耶穌復活、聖靈降臨後，我們奉耶穌的名求。

“我要為你們求父”：“求”，是親友相交的“問”，是恒久時態，即不斷地問。

禱告三要：奉……，有信心，照神旨求。求就得，我們就喜樂。

（4）“父自己愛你們”（27 節）：

父不單是公義的，祂更是愛我們，所以我們可以向父求。

6· 基督顯明祂自己（28—33 節）

這段談門徒的得勝與失敗。從 28—33 節是結束語。

（1）回到父那裡去（28 節）：

耶穌釘十字架不是因為犯罪而被判死刑，祂只是為贖我們的罪，作完救贖的工作就回到父那裡。

（2）門徒明白了（29—30 節）：

在 29 節希臘文有“看哪”！（參 17—18 節，他們還不明白）！

（3）失敗中的得勝（31—33 節）：

① 耶穌釘十字架，各人分散（31—32 節）：

耶穌仍然愛他們。耶穌臨別贈言，目的不是責備他們，而是要安慰他們。

② 苦難與人生（33 節）：

苦難 thlipsis，與婦人“生產之難”同一字，是陣痛，是壓力、磨難。可譯“災難”。

③ 門徒受苦：

- a. 為侍主而有逼迫（15：18，16：20，提後 3：12）。
- b. 為考驗我們，使我們有長進。
- c. 為了主可誇勝得榮耀。
- d. 為了站穩，留下榜樣和見證。

④ 受苦的原因：

- a. 由罪而來的。
- b. 由撒但攻擊而來的。
- c. 世界災難（如戰爭等），我們也得要經受。
- d. 因傳福音受逼迫。

我們遭遇苦難，要先省察自己，再支取平安的應許。

“我已經勝了世界”（33 節），耶穌明知祂要釘十字架，還說“我已經勝了世界”！聖殿章，16 章是聖所的金燈檯（耶穌是真光、聖靈發光）與金香壇（門徒的禱告）。14 至 16 章是聖靈在耶穌離開後的工作。

第三章 至聖所章

（大祭司的禱告）

讀經：

約翰福音 17：1，9，20

“聖殿章”最後是至聖所章：約翰福音 12 章，主要講耶穌被舉起來，是銅祭壇；13 章主要講洗腳，是洗濯盆；14—16 章是聖所章；17 章是大祭司的禱告，是至聖所章。這名稱是亞力山大的西瑞爾 Cyril 教父最先用的。

這也是兒子的禱告，是“主禱文”，但馬太福音第 6 章是主教門徒的禱告。

福音書記載耶穌的禱告（太 14：23，19：13，26：36—44，可 14：36，路 3：21，5：16，9：18—28，11：1，約 6：11，11：41，12：27—28）。約翰福音 17 章這禱告是最長的，是講道後的禱告。這禱告沒有說祂有過失，反說“我在地上已經榮耀禱”。

這禱告分為 6 個方面：(1) 父榮耀祂，祂榮耀父（1—4 節）。(2) 求父“使我同禰享榮耀”（5—10 節）。

(3) 求父保守門徒（11—16 節）。(4) 求父“用真理使他們成聖”（17—20 節）。(5) 求父“使他們都合而為一”（21—23 節）。(6) 求父把祂所賜給祂的人，“也同我在那裡”（24—26 節）。

有人認為，我們每次讀這章經文，都應當脫鞋，因為我們是站在聖地。

一、為自己禱告（1-5 節）

第 1-5 節是第一段，是父子的關係。耶穌面臨十字架的痛苦，痛苦之後便得榮耀。

1. 全禱告的宗旨（1 節）

（1）“耶穌說了這話”：

指 13-16 章的話。

（2）“就舉目望天”（參 11：41，詩 123：1）：

也有“俯伏在地”的（太 26：39）。

不是露天禱告（參徒 7：55）。耶穌是在房裡往外望天禱告。我們禱告當閉目，免受外界干擾。如果我們不閉目，就當望天。無論什麼時候禱告，我們的靈眼是要望天的。

（3）“說”：

耶穌是開聲禱告的，第 13 節“說這話” lalo。

（4）“父啊”（1，5，24 節）：

福音書稱“父”有 122 次。為自己，稱“父”；為門徒，稱“聖父啊”（11 節）；對世人，稱“公義的父啊”（25 節）。耶穌很少稱“神”，但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被神離棄時，祂就呼叫“我的神”（太 27：46）。

祂也沒有稱“我們的父”，除了教門徒禱告（太 6：6）。

（5）“時候到了”：

指釘十字架的時候。

（6）榮耀自己：

祂不是自私，請看下文“使兒子也榮耀禰”。提“榮耀”共 8 次。

2. 賜永生問題（2-3 節）

耶穌的榮耀是：賜永生給“禰所賜給祂的人”。有 7 次說我們是父所賜的（2，6，9，11，24 節）。

“並且認識禰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”：“認識”，是今恆時體，意思是不斷地認識。福音書只有這裡耶穌自稱“耶穌基督”。

認識父子，這就是永生。耶穌是與神平等的。這就是永生 aiō nis。

3. “已經榮耀”，“同禰享榮耀”（4-5 節）

耶穌已經成全所托的事。

同享以前的榮耀：就是“未有世界（指宇宙，17：5，1：10）以先”。先恢復榮耀，再加榮耀（腓 2：5-11）。

二、為門徒禱告（6-19 節）

第 6 節開始轉到門徒的身上，講與使徒的關係。

1. “禰從世上賜給我的人”（6-8 節）

以前說“禰所託付我的‘事’”（4 節）；現在說“賜給我的‘人’”。

“我已將禰的名顯明與他們”：神的名 IHWH，非常的神聖，以致沒有人敢念。

“因為禱所賜給我的道，我已經賜給他們”（8節）：第6節末的“道”字是單數；第8節的“道”字是複數，就是神的話語。

2· 為什麼為他們祈求（9-10節）

耶穌是大祭司，為門徒禱告。

（1）“因他們本是禱的”（9節）：

父把他們賜給耶穌。

（2）耶穌因門徒得榮耀（10節）。

（3）“不為世人祈求”（9節）：

這裡是為門徒求平安。至於世人，先是要得聞福音。

3· 為他們求什麼（11-19節）

“聖父啊”，新約只有這裡稱呼“聖父”，是為門徒的（參彼前1：15-16，啟4：8，6：10）。

（1）求保守為一（約17：11-14）：

17章的3次“為一”：11節指使徒的為一；20-21節是教會成立的為一；22-23節是教會完完全全的為一。

① “合而為一”：

希臘文沒有“合”字，應當譯“為一”（英文 may be one）、“是一”。11節首用 *ben ū si*，21節亦是。正如父子“是一” *hen esmen*（22節），不是分而合。23節“至於一” *eis hen*。

如果說“合一”，就是未合前是分開的，這用於人也可以，但用於神就不可以。三一神是永不分的，所以不是合成的（10：30）。

我們是根據父與子的“為一”：當我們相信時，已經成為父家中的一員，是一個身體（林前12：13，加3：26-28），如一滴水被傾于大洋內，‘使在裡面’。信徒與信徒是一滴水與另一滴水成為一，是不分的。耶穌復活，打開了“為一”之路。

② 不是組織統一：

不需要人為地另創一個“一”。聯合只是一個同床異夢的大混合團體。這“合一”與神所要求的“一”是風馬牛不相及的。

③ “保守他們，叫他們合而為一”（約17：11）：

意思是使他們繼續“為一”，這是相交的“為一”。

④ “我也護衛了他們”（12節）：

“保守”，有如牧人供應水草；“護衛”，是保護他們的意思。

“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，沒有一個滅亡的”：“那滅亡之子”，是希伯來文的語法，意思是“那該滅亡的人”（指猶大）。聖經沒有這樣稱呼其他不信的人，只說，不信就必滅亡等。“沒有一個滅亡的”，凡真信靠的人都是永遠得救的。

（2）“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”（14-16節）：

① 不屬世界與不離開世界：

a. “因為他們不屬世界”（14節）：

信徒是不屬世界的：我們“在世而不屬世，入世而超世，超世而救世。”信徒只有屬靈與屬肉體之分（林前 3：1）。“屬血氣的人”（屬魂的人）是不得救的（林前 2：14），他們也是屬世界的。

b. “我不求禱叫他們離開世界”（約 17：15）：

我們不應當求死：凡求死都是不對的，例如約伯（伯 6：8-9）、摩西（民 11：15）、以利亞（王上 19：4）與約拿（拿 4：3，8）等。

當我們遭遇苦難，就不應逃避現實，因為我們還要在世上做工，過得勝的生活。有耶穌“保守”我們，我們不要灰心喪志。

② “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”（約 17：15）：

“那惡者” phaulos，這字的雄性（指魔鬼）或中性（指罪惡，注意小字）。

a. 消極方面：

任意妄為、害人而不益己、被動與同謀。基督徒常被包圍。

b. 積極的 ponelo's（太 6：13）：有計劃的、主動的。

耶穌禱告，為我們祈求，叫我們脫離這兩方面的惡。

③ 保守我們，以免那惡者與罪惡破壞我們的“為一”。

（3）“求禱用真理使他們成聖”（約 17：17-19）：

本來真理是包括知識，成聖是生命。我們不可以只要生命而不要知識。

成聖，與第 19 節“分別為聖”相同，特別指生活上的成聖。我們當注意真理上的栽培（弗 5：26）。

舊約的祭司（出 28：41）與祭物（出 28：38，民 18：9），都是分別為聖的（參徒 20：32）。

“保守”，是外面的；“聖潔”，是內心的。

三、為教會禱告（20-26 節）

前面為門徒求（五旬節前），現在為教會求（五旬節後），耶穌與眾信徒的關係。

1. 為教會求“為一”（20-23 節）

（1）“為一”（21 節）：

這是中性的。不是我們人為的“一”，而是使我們像父與子的為一（22 節），這是生命的“一”、見證上的“一”。

按生命來說：教會是身體。

按信徒來說：教會是神的家。

按基督自己來說：教會是配偶。

按神來說：教會是聖殿。

按功用來說：教會是燈臺。

信徒依賴于耶穌與父之間的“為一”：與主為一，不是一加一，而是自我減少、主必加增，在基督裡是“一”了（參弗 4：3）。

哥林多教會分門結黨（林前 1：10-12），破壞了“聖靈所賜為一的心”（弗 4：3 原文）。我們應當“竭力保守聖靈所賜為一的心”。

(2) “完完全全的為一” (約 17:23 直譯):

這是指主再來之後，從生命的為一到真理的同歸於一 (弗 4:13)。

2· 被提之後，有分于天國 (約 17:24-26)

求父使信徒得以與祂同在一起，得見祂的榮耀 (約壹 3:2)。我們有分于主的榮耀，但這榮耀是從捨己而來的。

3· 耶穌的總結 (約 17:25-26):

“公義的父啊”，只有這裡用這句，是特別針對世人的。

* * * * *

至聖所章：大祭司一年一次進入至聖所。耶穌是大祭司，祂獻上了長禱。

從 12-17 章是聖殿章。耶穌講完了聖殿章之後，出了房子，過了汲淪溪，就被賣了 (約 18:1-3)。

聖殿章與我們：我們先到銅祭壇，得救了；然後，我們進到洗濯盆，過著聖潔的生活；之後，我們進入聖所，有耶穌作我們的生命糧與真光，靠著聖靈禱告；最後，我們進入至聖所，作長禱，過著得勝的生活，竭力保守聖靈的“一”。這樣，我們就有力量面臨十字架之苦，這是我們的榮耀！

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脫稿

作者：林獻羔

地址：廣州市 德政北路

雅荷塘 (北) 榮桂里 15 號

郵遞區號：510055

電話：020-83821503

日期：2007 年 1 月新印

沒有版權